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作为直接负责人，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在相关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管理事宜。董事会办公室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具体管理部门，负责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第五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五)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六)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七)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八)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九)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十一)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十二)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动;

(十三) 公司的董事、三人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十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五)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六)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七)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

事项。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咨询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工作人员；
- （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等；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一），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

信息。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第八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

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泄漏、报道、传递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七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股东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将内幕信息对外泄漏，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解除劳动合同、罚款等处罚，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处罚决定，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和处理结果报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条** 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内幕信息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若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附件：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附件：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門的，应按照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上市公司根据需要确定，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